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3.01.14	82 學年度中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85.12.11	8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13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1	8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0.09.26	9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6	9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1	9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8	9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15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7.06 陳核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4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1.22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1.22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6.12 陳核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本校、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與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欲第一學期(8 月 1 日)升等應於同年 2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實際收件截止日依系辦公告)；欲第二學期(2 月 1 日)升等之教師應於前一年 8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實際收件截止日依系辦公告)，並提交下列資料：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所列初審應繳資料及表件。
 - (二)文學院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規定之表件。
 - (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計分表」(一般研究類、教學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及相關資料。
 - (四)送審著作一式六份。
- 三、系主任接獲教師升等之申請後，將上述資料公開陳列(一星期)，供全系教師閱覽，隨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兩階段資格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教學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教學及服務績效審查。

1.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共佔 30%。教學績效滿分為二十分，服務績效滿分為十分，申請者本職級教學績效需達 14 分，且服務績效需達 8 分，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2.教學研究類：共佔 40%。教學績效滿分為三十分，服務績效滿分為十分，申請者本職級教學績效需達 21 分，且服務績效需達 8 分，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 第二階段：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審查。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佔 70%，教學研究類佔 60%。

系教評會於審查後將通過資格審查者資料彙送文學院當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四、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著作審查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五、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結果，除依本校規定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外，且外審委員成績結果之總平均分數升等教授者需達 80 分以上或升等副教授者需達 77 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 A1、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A2)	教學績效(B)	服務績效(C)
一般研究類	70%(A1：75%、A2：25%)	20%	10%
教學研究類	60%(A1：60%、A240%)	30%	10%
技術應用類	70%(A1：40%、A2：60%)	20%	10%

各項類別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表：

- 六、審查結果若為不通過，申請人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向院級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